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92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27798_發布令影本.pdf、0927798_行政規則修正規定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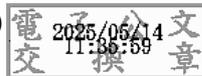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749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